附件2：

山东农业大学教职工第三代子女（直系）入学登记证明信

山东农业大学附属学校:

我单位在编职工（或离退休职工） 同志，其孙子（女）或外孙（女） （仅限直系）已达到小学一年级入学年龄并符合一年级入学其他相关要求，现持信前往你校办理入学登记手续，请核查后给予办理为盼！

注：请各有关单位领导严格审查，确保信息准确无误

主要负责人签字：

所在单位（盖章）

2025年 月 日